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須於披露及關聯交易 出售罕王(印尼)股權

茲通告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瀋陽市瀋河區青年大街227號2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建議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Tuochuan Capital Limited及楊繼野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股份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酌情認為對執行股份買賣協議而言屬必需、權宜或適當或與此有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其認為對執行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

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以及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倘排名較先的持有人已經(不論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及股東登記，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夏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馬青山先生。